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视频监控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视频监控运维服务，包括62个监控摄像机及配套设备的维保；58条监控光纤链路租用服务、点位引电服务及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中心机房视频监控后端设备维护管理服务。

二、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

三、运维服务期

2025年1月26日——2026年1月25日。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合同履行、考核情况（以招标文件中考核内容为准）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续签合同金额不超过第一年运维费用。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七、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小计人民币99000.00元）。
- 2、服务期满6个月，结合考核结果且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小计人民币99000.00元）。
- 3、服务期满12个月，结合考核结果且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小计人民币132000.00元）。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运维服务要求

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并购买安全责任险。在合同期内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所做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并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全部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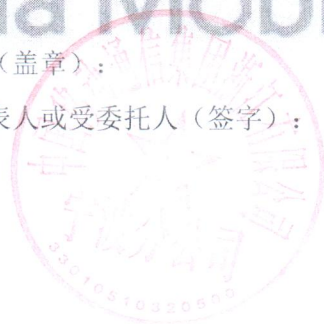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33010510320559